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应到会董事五人，实到会董事五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超文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